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完成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建議發行可換股證券有關的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4年11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10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11月27日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完成前；及(ii)緊隨可換股證券按轉換價0.10港元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為止後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可換股證券 按初始轉換價 0.1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 ^(附註1)	174,421,666	28.86	1,184,421,666	73.37
安宇昭先生 ^(附註2)	19,999,999	3.31	19,999,999	1.24
其他公眾股東	409,973,947	67.83	409,973,947	25.39
總計	604,395,612	100.00	1,614,395,612	100.00

附註：

1. 認購方(即滙朗)由王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174,421,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安宇昭先生為NOIZChai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19,999,99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已藉由抵銷認購方所持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101,000,000港元支付，故發行可換股證券並無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內刊登。